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芳源股份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授予	指	芳源股份根据《激励计划》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芳源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芳源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芳源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8-2 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芳源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芳源股份的委托，担任芳源股份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芳源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芳源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芳源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在其办公室公告栏公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5日。

6. 2021年10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披露《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GRANDWAY



7.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8.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芳源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0日。

2. 2021年10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0



GRANDWAY

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芳源股份于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1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及芳源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芳源股份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芳源股份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35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01 元/股。经核查，上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均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之一的 50%。因截止《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上市未满 60 个交易日，



因此以前 1 个交易日与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GRANDWAY



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下表列示的 3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该 3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陈万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9/17	1,000	--
许志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8/20-2021/09/17	15,022	6,122
李沃颖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8/30-2021/09/16	9,776	4,000

根据激励对象的声明及访谈记录，以上 3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要求。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吴任桓

2021 年 10 月 20 日